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 永林

编号：2020-03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及责令公
开说明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及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20〕15 号，以下简称“决定”），现将决定全文内容公告如下：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虚构收入、提前确认收入及延迟结转成本

2017 年，你公司的子公司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家具）通过三亚太阳湾度假村中酒店独立客房固定家具项目虚构收入，导致你公司虚增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4,857,363.97 元，占当年净利润的 7.06%。

2017 年，森源家具在广东广州泰康之家月粤园 7-10 号楼活动加剧项目、浙江宁波东钱湖二期 03-7 号地块酒店活动家具项目、广州珠江新城汇悦台 2 号楼固定家具项目、安徽合肥洲际酒店客房活动家具项目、上海南京东路 201 号楼改造活动家具项目等 5 个项目中，提前确认营业收入 77,595,800.84 元，占你公司当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6.26%，导致你公司虚增 2017 年净利润 26,698,093.96 元，占当年净利润的 38.83%。

2016 年至 2017 年，森源家具通过福建厦门正元希尔顿逸林酒店固定家具项目、海南陵水北万豪酒店套房固定家具项目等 2 个项目延迟结转营业成本 2,518,385.23 元，导致你公司虚增 2016 年净利润 1,142,607.14 元，占当年净利润的 0.93%，虚增 2017 年净利润 746,181.79 元，占当年净利润的 1.09%。

2016 年至 2017 年，森源家具通过海南三亚太阳湾柏悦酒店独立客房活动家具项目、广州珠江新城汇悦台 1 号楼固定家具项目、海南海口丽思卡尔顿酒店活动家具项目等 3 个项目提前确认营业收入 27,783,954.00 元，延迟结转部分营业成本 2,718,531.23 元，导致你公司虚增 2016 年净利润 6,737,465.56 元，占当年净利润的 5.48%，虚减 2017 年净利润 4,864,899.61 元，占当年净利润的 7.08%。

上述事项合计导致你公司在 2016 年虚增净利润 7,880,072.70 元，占你公司 2016 年净利润的 6.41%；2017 年虚增净利润 27,436,740.10 元，占你公司 2017 年净利润的 39.91%。

二、重大资产重组中披露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

2015 年 5 月 5 日，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股份，2015 年 9 月 14 日后更名为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出具担保函，自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为福建森源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15 年 5 月 5 日，森源家具子公司深圳市森源蒙玛家具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森源）向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出具担保函，从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为森源股份、福建森源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9,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015 年 9 月 10 日，你公司发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版）》披露“截止本报告日，除子公司深圳森源对森源股份的担保以外，森源股份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该公告披露的森源股份对外担保与实际情况不符。

三、未能提供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年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2,577.11 万元，计入当期资产减值损失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0,992.69 万元。其中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 10,083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9,712 万元，涉及客户 26 家。审计机构在年度审计报告中对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了保留。截止目前，你公司仍未能提供计提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依据。

你公司通过虚构收入、提前确认收入及延迟结转成本导致 2016 年和 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未披露对外担保信息，导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版）》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四条。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公司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一是立即补充、更正披露相关信息，完善内部信息报送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二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三是要根据公司规定开展内部问责，促进有关人员勤勉尽责。

你公司未能提供上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我局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的行政监管措施。责令你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进行梳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详细说明应收账款的形成过程、所涉相关合同及其执行情况、有关债务安排及其落实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等情况，并披露有关证据材料。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在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当包括对照决定书逐项落实整改措施、预计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等内容。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

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